

2025年科左中旗敖包苏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50020250623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科左中旗敖包苏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7.244万元,招标人为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朝伦敖包嘎查、五家子嘎查太阳能路灯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科左中旗敖包苏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朝伦敖包嘎查、五家子嘎查太阳能路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2025年科左中旗敖包苏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朝伦敖包嘎查、五家子嘎查太阳能路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备有效的相应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还需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和岗位证书合并颁发的,可不提供安全员的岗位证书)。4、上述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码的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上述拟派人员新入职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需提供投标人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至今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纳税凭证(以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凭证为准。新成立的公司如不满足以上时间规定的,出具公司成立以来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税收为零申报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5、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6、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7、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网页截图)。9、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

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10、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6-30 20:00:00到2025-07-07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4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二）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1.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三）异议受理处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以电话的形式匿名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接收质疑单位：招标人：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人民政府；联系人：赵福兰；电话：18747361099；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475-3219318；）（四）监督单位：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

话：13087168746；注：本项目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发布，请投标人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五）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ggzy.tongliao.gov.cn/financeplatform/product-list.html?producttype=%E6%8A%95%E6%A0%87%E4%BF%9D%E5%87%BD>）办理。；

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

联系人：赵福兰

电话：187473610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联系人：张金刚

电话：0475-3219318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